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50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/14-15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4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(2014年第121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24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的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。立法會於2014年11月12日的會議通過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分別動議的兩項決議案，將該等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 ——

(a)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：

1. 《〈2014年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)

(b)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非立法文書修訂期限的決議案：

2. 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》
(2014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

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亦成立了另一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於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——

1.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大韓民國)令》(201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
2. 《2014年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)(修訂)令》
(2014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4年11月12日